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及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现对本次公司聘任高管及增补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赵永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永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提名林立新先生和武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董事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建辉　周建　翟洪涛

2018 年 11 月 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